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但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事件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一、本辦法服務適用對象及限制。 二、考量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行為人係違法行為之人，應自行負擔諮商輔導費用，且為避免標籤化及污名化，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人不提供支持服務。 三、第三款所定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指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情形，已進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階段之教師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之教師。 四、為避免資源重複消耗及外界對申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教師與不適任教師有所關連之誤解，而致有支持需求之教師不願使用，爰不提供不適任教師諮商輔導服務。另如進入輔導期間之教師，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輔導期間，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協助」，故亦不提供進入輔導期間之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明定本府另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及其任務。

<p>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p> <p>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p>	
<p>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教育處處長或教育處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相關機關(單位)代表。</p> <p>二、教師組織代表。</p> <p>三、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p> <p>四、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五、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明定諮詢小組委員人數及代表性。</p>
<p>第五條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p>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諮詢小組委員為無給職。</p> <p>二、第二項明定諮詢小組委員任期及應隨本職進退。</p> <p>三、第三項明定諮詢小組委員因故出缺遞補方式。</p>
<p>第六條 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p> <p>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諮詢小組開會時程、成會及決議門檻。</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p>	<p>有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事項，包括心理健康面之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其他支持服務等。</p>

<p>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八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支持服務。</p>	<p>本府委託辦理支持服務之依據。</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支持服務，專業人員除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外，申請第八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並應簽署同意書。</p> <p>每名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六次為原則，每次一小時。但有特殊狀況，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本府認定後，不在此限。</p> <p>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限。</p> <p>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p>	<p>支持服務運作方式及其作業規範。</p>
<p>第十條 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p>	<p>一、為發揮支持體系功能，學校角色更形重要，爰第一項明定學校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辦理宣導活動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加強學校在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的角色與功能。</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得自行申請支持服務，另為避免學校未經教師同意，逕要求受託單位提供服務，而有標籤化教師之疑慮，爰明定應經教師同意後，始得由學校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p>

<p>第十一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p>	<p>一、考量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包括教師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與支持相關之服務，除個別諮商輔導需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始能執行業務以外，並得依運作情形聘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服務，爰參照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p> <p>二、第二項規範保密義務。</p> <p>三、第三項規範提供服務相關工作人員之範圍。</p>
<p>第十二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為建立教師對支持體系之信任，使教師樂於主動尋求協助，避免教師因擔心尋求教師支持體系之協助會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而不願尋求協助，爰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績)之參據。</p>	<p>明定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績)之參據，以鼓勵辦理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工作績效。</p>
<p>第十四條 本府所管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之支持服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準用本辦法之對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